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衛生局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北市衛驗字第○九八三四○一二六○○號函略以：本案係因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需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1、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中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2、第二項條文中「前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修正為「前項第二款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三、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 四、檢附衛生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 決議：